**沈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电气线路改造**

**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WXZB2022-C148**

**磋商项目名称：沈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电气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编制文件单位：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报价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评审方法

**附 件：1.供应商须知**

**2.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3.采购合同条款**

**4.采购合同格式**

**说 明：**

采购文件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正文和附件如有不一致的地方，须以正文为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沈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委托，对沈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电气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编号:WXZB2022-C148)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采购内容**

电气线路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116194.78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本项目。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2.应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等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安全考核合格B证。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 报名时间：2022年8月16日起至2022年8月22日止（节假日除外，每日9:00--16:00北京时间）。

2. 文件购买时间：2022年8月16日起至2022年8月22日止（每日9:00--16:00北京时间）。

购买方式：现场购买。

购买地点：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件发售价格：人民币500元/本。

3. 领取磋商文件需携带的相关资料：

1）营业执照、2）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资格证明书、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5）资质证书、6）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材料需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递交报价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递交报价文件及开标地点**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8月2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递交报价文件及开标地点：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五楼开标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按时参加公开开标大会。

**六**、**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沈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地址：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嘉陵江街57号

联系人：代女士

联系电话：024-862207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33号峰景国际五楼

联系方式：024-22733398

邮箱地址：wxzb2005@163.com

开户行： 兴业银行沈阳沈河支行

账户名称： 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4220201001000040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丹

电　话：024-22733398

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8-15

**更正公告**

项目名称：沈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电气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WXZB2022-C148

更正内容：本项目开标时间、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保证金截止时间均变更为2022年9月2日9:30分。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沈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地址：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嘉陵江街57号

联系人：代女士

联系电话：024-862207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33号峰景国际五楼

联系方式：024-22733398

邮箱地址：wxzb2005@163.com

开户行： 兴业银行沈阳沈河支行

账户名称： 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4220201001000040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丹

电　话：024-22733398

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9-1

|  |  |
| --- | --- |
| **第一章 磋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
| **项 目** | **内 容** |
| 磋商项目名称 | 沈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电气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
| 磋商项目编号 | WXZB2022-C148 |
| 采购单位 | 沈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2.应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等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安全考核合格B证。 |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详见第二章 |
| 磋商项目需求 | 详见第四章 |
| 现场踏勘或  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 样品要求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资金来源 | 专项经费 |
| 领取采购文件 | 1、领取时间：即日起至 2022年8月22日（节假日除外，每日8:30--11:00、13:30--16:00北京时间）。  2、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33号峰景国际五楼 |
| 保证金 | 本项目保证金为人民币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200元。  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汇款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前有效递交到位。  收款单位：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沈阳沈河支行  账 号： 422020100100004082  （注：供应商采取银行汇款方式递交成交保证金的应从供应商的基本帐户汇出。）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2022年8月2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
| 递交磋商文件的地点及磋商地点 | 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 报价文件份数 | 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光盘或U盘1份：谈判文件正本扫描件PDF格式。 |
| 报价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算）。 |
| 评审委员会组成 | 3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
| 联合体报价 | 不允许 |
| 确定成交人 |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 其它 |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5000元，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

**附表 分包服务详细信息表**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项目名称** | **投标保证金（元）** |
| 01 | 电气线路改造工程 | 2200.00 |
| 说明：  1．超过每包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  2．收到谈判保证金的截止时间：2022年8月24日9：30分。  3. 在递交报价文件时，供应商须出示已缴纳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收款单位：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沈阳沈河支行  账号：422020100100004082  （注：供应商采取银行汇款方式递交成交保证金的应从供应商的基本帐户汇出。） | | |

**第二章 报价文件内容及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报价文件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报价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1-1 |
| 报价文件的封皮 | 2 | 1-2 |
| 报价文件的目录 | 3 | 1-3 |

**资格性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采购项目的初审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报价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2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4 |  |
| 4 |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等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安全考核合格B证。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符合性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采购项目的初审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响应函 | 8 | 3 |
| 2 | 递交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正本应放入保函原件） |  |
| 3 | 报价一览表 | 9 |  |
| 4 | 工程预算书 |  |  |
| 5 | 项目管理机构 | 11 |  |
| 6 |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2 |  |
| 7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4 |  |
| 8 | 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 18 |  |

**其它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材料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证明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它资料（综合评分法） |  | 4 |

**重要提示：**

1.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报价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报价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报价供应商自行设计。报价供应商在装订报价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报价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格式1

**报价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 |
| 收件人：  **报价文件（正本）**  报价包号：第包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收件人：  **报价文件（副本）**  报价包号：第包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收件人：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号：第包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格式2

**沈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电气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报 价 文 件**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签署日期 ：**

**格式1**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所响应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格式2**

**响应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所响应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格式3**

**目 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托人名称：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在委托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响应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格式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格式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格式8**

**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本项目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7）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格式9**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磋商总价 | 磋商保证金 | 工期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  |
| 最终报价（总价） | | 现场填报 | | | |

注：1、此表中，磋商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现场填报）。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10**

**工程预算书格式**

**（格式自拟）**

**格式11**

项目管理机构格式

**表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表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限 | |  | | 等级证书 | |  |
|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该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或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合法招聘的。

(2) 须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格式12**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标形式说明:

1. 各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
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3. 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 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 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确保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

**格式13**

**表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 | 网址/邮箱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银行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表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表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表4**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5**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14

**项目要求及成交响应表**

**一表（对项目或各包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本项目。 |  |  |
| 2 | 服务地点：  沈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各指定地点 |  |  |
| 3 | 付款方式及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价格的7O%工程结算审计后,按审计标准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格的97%,留工程结算价格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为一年。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返还。(工程款内含初始设计费用,需中标方付三千) |  |  |
| 4 |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验收程序：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采[2017]603号）执行。更换电源线、空开需正泰 德力西 松下三个品牌三选一。 |  |  |

沈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电气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第 30 页

**二表（对产品指标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沈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电气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采购文件无效 | | 采购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资料 |
| 项目要求 | 电气线路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  |

**“项目要求及报价响应表”填表说明：**

1．“报价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报价供应商填写。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报价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程度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报价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证明资料”一栏须填写“见报价文件第页，第行”字样，标注出证明资料在报价文件中的位置。

沈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电气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第 31 页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 | | 标段：沈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电气线路改造工程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  |  | 整个项目 |  |  |  |
| 1 | 011606003008 |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金属龙骨 其他装饰面 | 原有矿棉板天棚保护拆除 | 10m2 | 30 |
| 2 | 011606003006 |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金属龙骨 石膏面 | 原有石膏板天棚局部拆除 | 10m2 | 5 |
| 3 | 011302001091 | 平面、跌级天棚 矿棉板天棚面层 搁放在龙骨上 | 原有矿棉板安装 | 100m2 | 3 |
| 4 | 011302001094 | 平面、跌级天棚 石膏板天棚面层 安在U型轻钢龙骨上 | 石膏板天棚拆除部位修补 | 100m2 | 0.5 |
| 5 | 011407007001 | 天棚、墙、柱面板缝粘贴胶带 | 粘贴胶带 | 100m2 | 0.5 |
| 6 | 011407009004 | 刮大白 天棚面 满刮三遍 | 天棚刮大白三遍 | 100m2 | 0.5 |
| 7 | 011406001012 | 乳胶漆 室内 天棚面 二遍 | 天棚乳胶漆二遍 | 100m2 | 0.5 |
| 8 | 011203001001 | 一般抹灰 零星抹灰 | 墙面零星抹灰 | 100m2 | 0.5 |
| 9 | 011407009003 | 刮大白 墙面 满刮三遍 | 墙面修补部位刮大白三遍 | 100m2 | 0.5 |
| 10 | 011406001011 | 乳胶漆 室内 墙面 二遍 | 墙面修补部位乳胶漆二遍 | 100m2 | 0.5 |
| 11 | 01B001 | 成品保护 | 成品保护 | m2 | 350 |
| 12 | 01B002 | 室内物品搬运、复位人工费 | 室内物品搬运、复位人工费 | 工日 | 30 |
| 13 | 011616001001 | 楼层运出垃圾 垂直运距15m以内 | 建筑垃圾清理 | 10m3 | 1 |
| 14 | 011616001003 | 建筑垃圾外运 运距1000m以内 | 建筑垃圾外运 | 10m3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电气线路改造工程 | | | | | | 标段：沈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电气线路改造工程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特征描述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1 | 030404017004 | | 成套配电箱安装 悬挂、嵌入式 半周长1.5m | | 1.原始配电箱拆除 | | 台 | 4 | |
| 2 | 030404031003 | | DZ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电流≤100A | | 1.名称：原有80A空开拆除 | | 个 | 4 | |
| 3 | 030404031001 | | DZ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电流≤30A | | 1.名称：原有30A内空开拆除 | | 个 | 64 | |
| 4 | 030404035029 | | 普通插座安装 单相 明插座电流≤15A | | 1.名称：原有五孔插座拆除 | | 套 | 50 | |
| 5 | 030404017007 | | 成套配电箱安装 悬挂、嵌入式 半周长1.5m | | 1.名称：暗装配电箱  2.规格：600\*800\*200 | | 台 | 4 | |
| 6 | 030404017003 | | 成套配电箱安装 悬挂、嵌入式 半周长1.0m | | 1.名称：暗装配电箱  2.型号：PZ30-45 | | 台 | 2 | |
| 7 | 030404031009 | | 测量表计安装 | | 1.名称：三相电表 | | 个 | 1 | |
| 8 | 030404031033 | | DZ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电流≤100A | | 原有80A空开安装（利旧） | | 个 | 4 | |
| 9 | 030404031034 | | DZ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电流≤30A | | 原有30A内空开安装（利旧） | | 个 | 64 | |
| 10 | 030404031002 | | DZ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电流≤60A | | 1.名称：空气开关  2.规格：NXB-63-3P-D20 | | 个 | 2 | |
| 11 | 030404031035 | | DZ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电流≤30A | | 1.名称：漏保空气开关  2.规格：NXBLE-63-2P C20 30mA | | 个 | 30 | |
| 12 | 030404031036 | | DZ自动空气断路器安装 额定电流≤30A | | 1.名称：漏保空气开关  2.规格：NXBLE-63-2P C20 30mA | | 个 | 6 | |
| 13 | 030411001003 | | 套接紧定式镀锌钢导管(JDG)敷设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外径25mm | | 1.名称：电线管  2.规格：JDG25 | | 10m | 43.4 | |
| 14 | 030411002006 | | 塑料线槽敷设 线槽断面周长≤120mm | | 1.名称：塑料线槽  2.规格：VXC2-40 40\*20 | | 10m | 11 | |
| 15 | 030411002002 | | 金属线槽敷设 宽+高≤80mm | |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50\*30 | | 10m | 2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电气线路改造工程 | | | | | | 标段：沈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电气线路改造工程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特征描述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
| 16 | 030411004173 | | 盘、柜、箱、板配线 导线截面≤25mm2 | |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0.6/1KV YJV 4\*25+1\*16mm2 | | 10m | 1 | |
| 17 | 030404036010 | | 压铜接线端子 导线截面≤35mm2 | | 1.名称：铜接线端子  2.规格：DT-25 | | 个 | 20 | |
| 18 | 030411004175 | | 管内穿线 穿动力线 铜芯 导线截面≤4mm2 | |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0.6/1KV YJV 5\*4mm2 | | 10m | 6.5 | |
| 19 | 030411004025 | | 管内穿线 穿动力线 铜芯 导线截面≤4mm2 | | 1.名称：铜芯聚氯乙烯阻燃线  2.规格：ZRBV 4.0mm2 | | 10m | 169.2 | |
| 20 | 030411004096 | | 线槽配线 导线截面≤6mm2 | | 1.名称：铜芯聚氯乙烯阻燃线  2.规格：ZRBV 4.0mm2 | | 10m | 39 | |
| 21 | 030404035001 | | 普通插座安装 单相 明插座电流≤15A | | 1.名称：原有五孔插座安装（利旧） | | 套 | 50 | |
| 22 | 030404035030 | | 普通插座安装 单相 明插座电流≤15A | | 1.名称：五孔插座  2.规格：单相 10A | | 套 | 20 | |
| 23 | 030404035002 | | 普通插座安装 单相 明插座电流≤30A | | 1.名称：空调插座  2.规格：单相 16A | | 套 | 5 | |
| 24 | 030411006003 | | 明装普通接线盒 | | 1.名称：接线盒  2.规格：90\*90\*45 | | 个 | 25 | |
| 25 | 031002006004 | | 剔堵槽、沟 砖结构 宽70mm\*深70mm | | 1.名称：剔堵槽、沟 | | 10m | 5 | |
| 26 | 031002006019 | | 机械钻孔 混凝土墙体钻孔 钻孔直径63mm以内 | | 1.名称：墙体钻孔 钻孔直径63mm以内 | | 10个 | 5 | |
| 27 | 030417001005 | |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措施项目 脚手架搭拆费 | |  | | 项 | 1 | |
| 28 | 030417001003 | |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按系数计取的项目 安全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 | |  | | 项 | 1 | |

格式15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6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项目开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格式17

**磋商保证金**

根据你单位 （磋商项目编号） 号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参加 （磋商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向你单位交纳磋商保证金（付款形式：支票、汇票、本票），其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如果本公司违反磋商文件要求，同意该保证金不予返还。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 投标报价评分 |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投标报价V）×30 | 30 |
| 2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65分） | 整体施工方案 | 方案完整，能够针对甲方需求进行计划安排，方案满足实际需求。完全满足且合理得14分，基本满足得10分，比较满足得7，部分满足得3分，没有提供或者不能满足得0分。 | 14 |
|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 进度保证措施符合招标要求，各工序进度安排合理，工序衔接关系合适，施工进度计划表编制正确，能够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完全满足且合理得9分，基本满足得6分，部分满足得3分，没有提供或者不能满足得0分。 | 9 |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施工质量保证目标明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完整；对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从业人员、组织、总体协调上提供了质量组织保障体系。完全满足且合理得9分，基本满足得6分，部分满足得3分，没有提供或者不能满足得0分。 | 9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响应时间合理、售后服务措施可行有力。完全满足且合理得8分，基本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2分，没有提供或者不能满足得0分。 | 8 |
|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的设置安排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现场工作需要。完全满足且合理得8分，基本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2分，没有提供或者不能满足得0分。 | 8 |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本项目设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且岗位责任分工明确；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编制合理，针对性强；文明施工措施编制的较详细,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完全满足且合理得7分，基本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得1分，没有提供或者不能满足得0分。 | 7 |
| 资源配备计划 | 材料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计划安排进场时间合理；施工机械设备齐全，计划安排进场时间合理；劳动力配比合理，数量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工期。完全满足且合理得5分，基本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没有提供或者不能满足得0分。 | 5 |
| 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治理方案 | 环境保护措施合理、明确且考虑周全，措施切实可行；扬尘污染治理措施合理，现场配备专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人员。  完全满足且合理得5分，基本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没有提供或者不能满足得0分。 | 5 |
| 其它评分  标准（5分） | 企业业绩 | 2019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5 |
| 5 | 合计 | |  | 100 |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1供应商须知“五、评审”。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单位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响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响应报价的10%（6-10%）

（2）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响应报价扣除2%（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件一**

**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定义：**

3.1“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具体组织采购活动（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的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2“采购单位”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

3.3 “磋商服务”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3.4 “磋商文件收受人”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5 “供应商”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磋商的供应商。

**4.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要求的其他条件。

4.3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联合体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伴随服务**

供应商除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或提供运行养护、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工作或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等。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6.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采购单位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时有权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8.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8.1如需要踏勘，按照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时间、地点相关事宜执行。

8.2如不需要踏勘，但供应商因自身需要欲考察现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与采购单位联系。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如有标前答疑会，按照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时间、地点相关事宜执行。

8.3.1在标前答疑会上采购人将就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使用目的和用途情况做出简介，供应商可就磋商文件是否有倾向性或排他性条款、采购项目拦标价是否合理提出疑义或建议。

8.3.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义要求澄清的，须在本采购项目标前答疑会结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标前答疑会纪要”书面形式做出答复，并分发给同一采购项目的获得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供应商收到“标前答疑会纪要”后1个工作日内若无疑义，则视同该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9.1第一部分：磋商文件正文部分

（1）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2）磋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3）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报价文件内容及格式

（5）采购项目需求

（6）评审方法

9.2第二部分：磋商文件附件部分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须知

（2）政府采购合同条款、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与“附件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地方，须以“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文件收受人，均应在接收报价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磋商文件收受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接收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东北新闻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报价文件**

**11.报价文件编制的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1.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成交处理。

11.3报价文件语言。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2.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文件分为商务、技术两个部分。供应商编写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磋商承诺函。

12.2报价一览表。

12.3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资质证明材料。

12.4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报价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报价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4.磋商报价**

14.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磋商价格应为折扣后购买相关服务需缴纳的所有费用。超过采购项目报价限额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

14.2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总价、成交报价及其它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4.3报价一览表成交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4.4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成交报价。供应商对成交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成交价格、价格折扣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成交方案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澄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5对于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开标时不予唱标，在评审时不得作为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审价格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15.磋商函格式、报价一览表及其附表**

15.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承诺函。

15.2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按格式填写、签署、盖章，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报价一览表的“总价”必须与分项价格表、服务价格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保持一致。

15.3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服务价格明细表，说明所提供的服务的简介、来源、数量和价格。

**16.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6.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质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6.2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必须合法、真实、有效。

**1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8.磋商保证金**

18.1供应商按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8.2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汇款、支票。

18.3具体要求如下：

（1）按照“第一章 磋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执行。

（2）供应商在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时，必须准确填写汇出人的名称及账号，采购代理机构只按汇出人的名称及账号退还磋商保证金。

（3）磋商保证金汇出人、磋商文件领取人、磋商登记人和报价供应商必须为同一法人，否则将视同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4）在接收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领取已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证明（联系电话：024－22722298）。特别说明，对于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汇入的磋商保证金将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纳磋商保证金。

（5）在递交磋商文件时，供应商须出示已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证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或虽已交纳磋商保证金，但所交纳的数额不足或未能出示已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证明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18.4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

18.5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确定成交公告发布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保证金在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18.6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磋商承诺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的；

（3）将成交本竞争性磋商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本竞争性磋商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

**19.磋商有效期**

19.1自“本竞争性磋商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有效期内，报价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效期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相同。

19.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报价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报价文件的其他内容。

**20.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每份报价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21.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单独密封，且在包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正、副本两个包封，统封在一个包封中。

21.2内外层包封的封装处均应：

（1）注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本竞争性磋商名称：

本竞争性磋商编号：

“北京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具体时间详见“本竞争性磋商基本内容及要求”）

（3）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鉴。

（4）在包封骑缝处以显著标志密封，同时加盖印章。

21.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报价文件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22.接收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22.1供应商按“本竞争性磋商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正、副本数量提交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报价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竞争性磋商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接收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2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接收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23.迟交的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在规定的接收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报价文件，该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

**24.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书面通知，并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4.3 “撤回”的报价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供应商。

24.4从接收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磋商的，除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外，还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五、磋商与评审**

**25.磋商**

25.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竞争性磋商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单位、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磋商小组按递交文件的顺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

25.3 磋商小组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多轮磋商。

**26.磋商小组的组成**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26.2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6.3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本竞争性磋商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27.报价文件的初审**

27.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审查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其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7.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27.2.1 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是指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7.2.2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服务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报价叛JIA 27.2.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磋商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7.4条的规定，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7.2.4 如果磋商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7.2.5 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7.3 磋商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时属于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27.4报价文件中的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列原则修正：

27.4.1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的对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7.4.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报价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对于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9.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9.1根据磋商小组初审结果，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审的每个供应商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2供应商的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依据。

29.3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报价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9.3.1 最低评标价法：即对报价文件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进行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按最终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评审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9.3.2 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评审结果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3 性价比法：是指按照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后，计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包括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的汇总得分，并除以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以商数（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供应商。

29.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

29.4.1磋商小组依照评审方法对每个有效报价文件进行打分。

29.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

29.5.1磋商小组依照评审方法对每个有效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29.5.2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9.6按上述评审方法确定的符合成交条件的供应商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则：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以技术优劣确定成交供应商；技术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2）采用综合评分法和性价比法的，以磋商报价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相同的，以技术优劣确定成交供应商；技术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29.7评审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0.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和确定**

\*方式一：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方式二：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和确定。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结果进行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31.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1.1磋商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予合同意见，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1.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政府采购合同**

**32.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除供应商须知第34条规定的情况外，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结果，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良好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的成交供应商。

**33.资格后审**

33.1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有权通过资格后审采取寻求外部证据的方式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即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状况、资格、信誉）以及其他有必要了解的方面做进一步的审查。

33.2审查将采取实地考察、抽样检验、审查报价文件原件（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原件，经营业绩合同原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和内容。

33.3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将按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进行资格后审。如果排序最先的候选成交供应商通过审查，则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没有通过审查，将按排序依次对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作类似的审查。

**3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接收报价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均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35.成交通知书**

35.1在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6.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成交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后撤回报价文件处理。

**37.采购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9.询问和质疑**

39.1政府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9.2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9.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管理部门投诉。

**40.最高限价/拦标价**

项目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最高限价/拦标价的规定，超出最高限价/拦标价的磋商报价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直接宣布为报价无效。

**41.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二**

**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8 “检验合格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需方的最终用户和供方双方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9 “辽宁省省直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1“保修期”指自《辽宁省省直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正常运行的时期。

1**.**12“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3“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4“竞争性磋商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15“响应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审委员会接受的响应文件。

**2.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识及规范为准。 2.2 成交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成交响应表一致。

**3.知识产权**

3.1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付款** 4.1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附带（伴随）服务**

6.1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中，需方不再单独地进行支付。

6.2 附带（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6.2.1 实施或监督所供服务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6.2.2实施服务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6.2.3为所供服务提供详细的使用和维护手册；

6.2.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服务实施运行或监督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2.5 在项目现场对所供服务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7.质量保证期**

7.1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7.2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承诺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质量保证**  8.1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8.2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保证期所提供的完整的售后服务。

8.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8.4 根据需方按相关检验标准，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前置的缺陷等），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部分。 **9.检验和验收**

9.1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中心/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辽宁省省直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上签字。“辽宁省省直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9.2服务保修期自《辽宁省省直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10.来源地**

10.1本条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供方的国籍。

**11.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1.1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11.2供应商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1.2.1在服务期间，由于服务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

11.2.2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1.2.3保修期内，供方应成交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1.2.4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成交服务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成交服务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1.2.5供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2.违约责任**

12.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2.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2.1.3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2.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2.3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12.3.1除本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2.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3.不可抗力**

13.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3.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项目操作机构或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5.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5.1.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0.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成交通知书；

20.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附件三**

**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采购单位）和 (报价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报价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编号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报价文件中服务价格明细表)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七、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单位（公章）: 报价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